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亞倫

選任辯護人 吳龍建律師
陳秉宏律師
黃俊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2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蔡亞倫經原審法院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9、100至10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於同年月16日施行，將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01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
03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除將舊法第14
04 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為
06 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外，另將
10 上開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
13 均否認犯行，於上訴本院後始自白犯罪，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14 之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5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
16 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固因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
17 斷，而就上開洗錢罪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18 界限，然就決定處斷刑時，亦應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
19 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20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
2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2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為上開條例
27 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然其未於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9 刑，併予敘明。

30 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已以行為人
31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貪圖利益而加

01 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隱匿
02 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嚴重損害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03 序，兼衡以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參與時間、犯後否
04 認犯行，及其於本案前後犯多件相類詐欺犯罪之素行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並考被
06 告固於本院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輕其刑規
07 定，然迄未能與告訴人田富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衡其
08 於本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幫忙
09 家中菜市場生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10 況，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業已審究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
11 由，尚屬妥適，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7 法官 許文章

18 法官 林呈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謝雪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